

報驗義務人於輸入食用油脂、特殊營養食品、錠狀膠囊狀食品、
專案進口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 輸入油脂以散裝或一百五十公升（含）以上之油桶裝運者，應檢附輸出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可供人食用或可供食品原料使用或等同意義字句之證明文件；
- 二、 輸入以船艙或儲油櫃/袋（如 ISOTANK、FLEXITANK 等）裝運之散裝食用油脂者，除應檢附前述官方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經我駐外機構確認之國外立案公證公司所出具之公證報告，證明船艙或儲油櫃/袋之清潔。
- 三、 輸入特殊營養食品、錠狀膠囊狀食品、專案進口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